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延長(夜間及假日)使用801實驗室申請單

(一~三年級日間使用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班別** |  | **專題老師(手填)** | 是否知悉□ |
| **同留教師簽名** |  | **實驗室管理老師** | 謝丸光 老師 |
| **使用時段** |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時　　分 | | |
| **使用原因** | 製作專題 　作業 　小組討論 　其他 | | |
| **注意事項** | 1.進入實驗室，應遵守環保法規、安全衛生法規、消防法規、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實驗室負責人〈專題教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實驗前若發現身體有不適狀態，應立即暫停實驗。  3.借用實驗室除須經負責人〈專題教師〉許可外，另需有二人以上借用並同時於實驗室操作實驗方可借用，以避免發生意外時，無人從旁協助。(需有教師陪同留下)  4.未經實驗室負責人〈專題教師〉許可，禁止其他人員進入實驗室。  5.實驗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喧嘩、嬉戲或其他妨礙實驗或影響安全之行為。  6.實驗室內禁止穿涼鞋、夾腳拖鞋。  7.實驗操作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機械、儀器及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專題教師〉。  8.實驗操作前應充分明瞭實驗步驟、規定及注意事項，機械、儀器及設備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9.實驗操作前，務必清楚瞭解相關防護器具、滅火器與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擺放位置及熟悉使用方法。  10.進行化學實驗、操作機械儀器設備前，留長髮者，必須將頭髮紮起來，避免沾染化學品或遭機械設備捲入。  **11.不得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儀器及設備，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儀器及設備和全防護設施。不得將任何電腦設密碼，除非專題教師同意並告知系辦。**  12.使用後之廢液與廢棄物應倒入指定之收集容器，嚴禁倒入水槽或一般垃圾桶，並應依規定分類棄置。  13.實驗室嚴禁進行非經實驗場所負責人〈專題教師〉許可之任何實驗。  **14.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15.在實驗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有身體不適時需儘快報告實驗室負責人〈專題教師〉或系辦，並通報環安衛中心。  16.災害發生時，請依照實驗室緊急災害應變通報流程通報。 | | |
| **學生簽名** | 本人〈如下表〉已完全瞭解其內容，亦瞭解授課老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本實驗室內之機械、儀器及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並同意遵守其中之規定，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本人願自行負責及依校規處理。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手機 | | 負責同學 |  |  |  | | 共同參與同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留教師確定上述學生於非上實驗〈習〉課時間 借用本實驗室時，已充分瞭解本實驗室內之機械、儀器及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並已向學生充分說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 | |

**\*如學生簽名欄位不夠，可以填寫背面。**